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宜发改价调〔2026〕34号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优化调整城区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政策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部门、夷陵区发改局，城区各政府定价停车服务经营单位：

自2022年全面推行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以来，城区泊位周转率明显提升，对缓解“停车难”、引导全市停车收费总水平合理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发挥政府定价停车收费政策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更好地推动停车惠民利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

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鄂价工服〔2016〕151号）等规定，经研究，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优化调整城区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以下简称“停车收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定价管理范围

具有垄断经营及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具体范围按照《湖北省定价目录》（鄂发改规〔2025〕1号）和鄂价工服〔2016〕151号文规定执行。政府定价范围以外的停车设施，由经营者按照《价格法》规定，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法合理制定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加强价格自律。

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类别

根据《宜昌市城区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管理办法》（宜府办发〔2021〕54号），综合考虑城区道路路网分布、交通拥堵和泊位供需状况等因素，将市城区依法划定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划分为核心（一类、二类点位）和外围区域，实行差别化收费。具体划分如下：

（一）核心区域。西陵区国贸、CBD、解放路步行街、亚洲广场商圈、水悦城商圈，伍家岗区万达、中南路、五一广场商圈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具体路段如下：

1.西陵区国贸、CBD、解放路步行街、亚洲广场、星光天地、伍家岗区万达、隆康路片区：沿江大道-西陵二路-东山大道-港窑路合围区域。

2.水悦城商圈：城东大道（西陵二路-港窑路）、发展大道（东山隧道-四季花园路）、深圳路（大连路-发展大道）。

3.中南路商圈：城东大道（港窑路-合益路）、中南路（东山大道-橘乡大道）。

4.五一广场商圈：桔城路（东山大道-城东大道）、白沙路（沿江大道-东山大道）、伍临路（白沙路-柏临河路）、夷陵大道（白沙路-江景二街）。

核心区域中的一类点位如下：

序号	停车场点	泊位数	区域
1	城东大道东山花园港湾式泊位停车点	31	核心一类
2	广场路停车场	43	核心一类
3	城东大道北山超市港湾式泊位停车点	55	核心一类
4	隆康路农业银行门口停车场	17	核心一类
5	胜利四路滨江茶城停车场	13	核心一类
6	沿江大道滨江国际停车场	15	核心一类
7	环城东路道路两侧停车点	44	核心一类
8	果园二路道路一侧停车点	26	核心一类

9	人民路道路一侧停车点	27	核心一类
10	福绥路道路一侧停车点	35	核心一类
11	果园三路道路一侧停车点	28	核心一类
12	果园一路道路一侧停车点	28	核心一类
13	虾皇临街停车场	13	核心一类
14	新街道路一侧停车点	21	核心一类
15	夷陵大道沙龙宴至雅斯超市停车点	38	核心一类

除一类点位以外的均为二类点位。

(二) 外围区域。西陵区、伍家岗区除核心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以及点军区、猇亭区、夷陵区小溪塔街道、东城试验区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上述区域范围内实行临时停车收费的具体路段及泊位划定，由城管、公安部门按程序认定并公开。

三、定价原则及收费标准

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泊位），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性质、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实行差别化停车收费；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调控停车需求，提高公共停车资源周转率；遵循公益性为主、合理补偿经营成本原则，综合考虑停车设施（泊位）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以及功能定位等因素，分类确定收费标准。具体分类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夷陵区在此标准范围内，结合实际研究

提出辖区内的停车收费建议标准，报市发改委批复后实施）。

四、免收范围

（一）进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配建、内设停车场办理事务的车辆；

（二）停车时间不足 30 分钟的车辆（鼓励各经营主体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免费时间）；停放 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的新能源汽车（中小型）；公立医疗机构就诊（门诊、入院或出院）当天首次停放 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的车辆；公园、公共文化服务场馆等公益机构停放 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的车辆；双休日停放在外围区域内的公园和体育场馆的车辆；

（三）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绿化养护车等；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如依法登记的肢残人代步车辆等；

（五）经市政府批准，在规定免费时段和场所停放的车辆。

五、规范停车收费行为

（一）严格履行停车收费报批程序。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泊位），必须符合鄂价工服〔2016〕151号、宜府办发〔2021〕54号文和《宜昌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宜府办发〔2018〕63号）规定的规划、建设标准及停车收费条件，其经营主体应在实施收费前向市发改委（价格调控科）提出书面

申请，提交相关资料（见附件2），经审核通过并出具《宜昌市城区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审核通知书》后方可收费，未办理审核手续的不得收费。此前已审核的停车设施（泊位），经营主体凭原审核通知书直接办理变更手续，按规定调整收费系统、更新收费公示牌，严格按照对应类别新标准执行。

（二）严格落实停车收费政策。各停车服务经营主体要严格按照审核通知书核定的收费类别和收费标准收费。针对第一类、第三类公共停车场和部分特定路段周边居民刚性停车需求，经营主体可在上限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包月收费标准，报备后实施。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实施收费前应在收费显著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标明价格管理形式、收费依据、收费主体、收费区域、收费标准、计费时段、减免政策、服务和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监督。

（三）严格规范停车收费管理。对已办理政府定价审核手续的停车场（泊位）实行清单管理，通过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常态化公示、动态更新。各停车服务经营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停车收费管理制度和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规范收费行为，严防出现停车收费“微腐败”行为。政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停车收费管理，城管部门负责停车行业综合监管；文旅、卫健、园林、教育、交通等部门履行对本行业、本领域所属停车场所的行业管理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市场巡查检查，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2026年3月15日起实施。《宜昌市发改委关于完

善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政策的通知》（宜发改价调〔2022〕29号）、《宜昌市发改委 宜昌市城管委关于宜昌市城区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的批复》（宜发改价调函〔2022〕19号）、《宜昌市城区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审核通知书》（宜价核〔2022〕1号-〔2025〕7号）同时废止。实施期间，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宜昌市城区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2.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申报资料清单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1日



附件 1

宜昌市城区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停车收费类别	停车收费标准				
		时间段	一级	二级		
1	政府财政性 资金、城投、交投建 设公共停车场	停放 30 分钟内 (含)		免费	免费	
		白天 (7: 00-20: 00)	1 小时内 (含)	3 元	3 元	
			1 小时后	0.5 元/15 分钟	0.5 元/30 分钟	
		夜间 (20: 00-次日 7: 00)		1 元/1 小时	1 元/2 小时	
		连续停车 24 小时 (含) 最高收费		20 元	15 元	
		包月		最高 320 元/月	最高 240 元/月	
2	公立医疗机构、 公办学校配套停车 场	时间段		三甲医院	三甲以下医院、学校	
		停放 30 分钟内 (含)		免费	免费	
		白天 (7: 00-20: 00)	2 小时内 (含)	4 元	3 元	
			2 小时后	1 元/30 分钟	1 元/30 分钟	
		夜间 (20: 00-次日 7: 00)		1 元/1 小时	1 元/2 小时	
连续停车 24 小时 (含) 最高收费		25 元	15 元			
3	政务服务中心、体育 馆、图书馆、博物馆、 文化宫、青少年宫、 公园等公益机构配 套停车场	停放 2 小时内 (含)		免费		
		2 小时-4 小时 (含)		5 元		
		4 小时后		0.5 元/30 分钟		
		连续停车 24 小时 (含) 最高收费		12 元		
		包月		最高 240 元/月		
4	车站、码头、城市交 通枢纽等配套停车 场	停放 30 分钟内 (含)		免费		
		2 小时内 (含)		5 元		
		2 小时后		1 元/30 分钟		
		连续停车 24 小时 (含) 最高收费		30 元		
5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时间段		核心		外围
				一类	二类	
		停放 30 分钟内 (含)		免费	免费	免费
		白天 (7: 00-20: 00)	1 小时内 (含)	4 元	3 元	2 元
			1 小时后	0.75 元/15 分钟	0.75 元/15 分钟	1 元/30 分钟
		夜间 (20: 00-次日 7: 00)		免费	免费	免费
		连续停车 24 小时 (含) 最高收费		25 元	20 元	15 元
包月		最高 350 元/月	最高 300 元/月	最高 260 元/月		

备注: 1.第一类一级停车场指汽公司 (CBD 对面) 停车场、南湖停车场 AB 区、江北停车场、陶珠路停车场、港务新村停车场、西陵二路停车场 (科技高中对面)、西陵一路原新华书店停车场、古佛寺停车场 (后续新增一级停车场由市发改委据实审核认定); 二级停车场指除一级以外的其他停车场;
2.停车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 按照一个计时单位的标准计费;
3.对跨昼夜分界点停放且停放时间不足昼夜分界点前的一个计时单位的停车收费, 按分界点前的收费标准和计时单位收费, 不得拆分为两个时段计费;
4.以上收费标准为小型车收费标准, 其他车型以上述标准为基础按实际占用泊位数累计收取;
5.老火车站因暂不具备交通枢纽功能执行第一类二级停车场收费标准; 三峡机场、宜昌东站、宜昌北站、政府定价景区配套停车场、专业机械立体车库、危化品停车场按原批复标准执行;
6.新能源汽车 (中小型) 停放 2 小时以内 (含 2 小时) 免费; 公立医疗机构就诊 (门诊、入院或出院) 当天首次停放 2 小时以内 (含 2 小时) 免费;
7.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假日期间, 第一类公共停车场、第五类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免费开放; 双休日外围区域内的公园和体育场馆配套停车场免费开放。

附件 2

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申报资料清单

一、关于核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具体内容包
括停车场地地址、权属关系、占地面积、停车泊位数、停车场平面
图、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及设施设备情况等）；

二、按规定需经相关部门备案（或批准）的相关文件和停车
场所产权归属证明材料；

三、停车场所经营、管理者身份证明（包括“三合一”证照、
法人身份证、法人委托办理文书及经办人身份证等资格证明复印
件）；

四、停车场所管理制度；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抄送：各区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